

#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民國 90 年 05 月 15 日群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1 年 07 月 08 日校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94 年 06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院務會議規則依本學院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 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(所)主任。

(二) 選任代表：

院內各系(所)遴選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至二名為代表，專任教師在三十位(含)以下時選出一名，專任教師在三十一位(含)以上時選出二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編制內職員遴選代表一名；院內學生代表一名。

(三) 女性委員以佔全體代表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討論及議決下列事項：

(一) 院務發展計畫及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(二) 本院組織章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本院規章之制定及修改。

(三) 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(四) 訂定本院各項會議院代表之推選辦法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應召開一至二次，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加開會議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，若院長未克主持，由副院長代理之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若遇重大議案時，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；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